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9號

上訴人 溫明松

訴訟代理人 徐佩琪律師

被上訴人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 周仁培

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伍拾壹元。
- 三、被上訴人應再提繳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零捌元至上訴人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四、其餘上訴駁回。
- 五、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怡，嗣經變更為劉珮玲、黃俊燁、劉珮玲、周仁培，有被上訴人交接清冊目錄、教育部民國109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7590號函、109年7月9日臺授國字第1090073946號函、110年8月13日臺授國字第1100099128號函、被上訴人112年8月16日培德人字第112080001號函可參，並經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7至36頁、第129頁、卷三第63至65頁），經核均無不合，應

01 予准許。

02 二、上訴人於原審原主張其於104年7月23日取得被上訴人發給之
03 教師聘書，約定聘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04 依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規定，被上訴人本應續聘伊任教，豈
05 料被上訴人未經校內考核程序，亦未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
06 行評議即通知伊自105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被上訴人違反
07 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規定，兩造間僱傭關係仍應存在。且被
08 上訴人每月僅支付本薪新臺幣（下同）2萬5,267元、學術研
09 究費5,000元、職務加給1萬元、課務加給8,000元，惟伊自7
10 6年起先後在附表二所示高級中學等學校任職，被上訴人應
11 給付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短少薪資50萬1,276
12 元，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未付薪資44萬0,220
13 元，另應給付105年5月設備毀損扣薪6,700元、押金損失1萬
14 元、住宿花費1萬0,600元、精神賠償5萬元，計101萬8,796
15 元；並應自106年2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至強制退休日113
16 年11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6日給付6萬6,599元，及應提繳
17 2萬3,688元至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下稱退撫專戶）等情，
18 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命被上訴人應給
19 付上訴人短少薪資、未付薪資、損害賠償及應提繳金額至退
20 撫專戶，即如附表三「上訴人於原審最終之請求」欄編號1
21 至5所示，經原審判准如附表三「原審判決認定內容」欄所
22 示，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及被上訴人就原審敗訴
23 部分均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7月9日108年度上易字第97號
24 判決（下稱本院前審判決）認定如附表一「本院前審認定內
25 容」欄所示，僅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經110
26 年8月19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88號判決將本院前審
27 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1,276元及提繳1
28 萬9,176元至退撫專戶之上訴部分廢棄發回，其餘上訴均駁
29 回確定。故本院審理範圍僅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
30 1,276元（即短付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薪資），
31 及再提繳1萬9,176元至退撫專戶部分，核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4年7月23日取得被上訴人發給之教師聘
03 書，約定聘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伊擔任
04 資訊科之專任教師，工作內容除教授資訊課程外，並兼任科
05 主任，負責校內電腦設備維護。被上訴人每月僅支付本薪2
06 萬5,267元、學術研究費5,000元、職務加給1萬元、課務加
07 給8,000元，惟伊自76年起先後在附表二所示學校任職，至1
08 03年7月31日年資累計已逾20年，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
09 3條第4項、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說明第4條及國民中小
10 學教職員敘薪待遇一覽表，伊104學年度薪級應為600薪點、
11 每月本薪薪額應為4萬5,750元、學術研究費應為2萬6,290
12 元，則被上訴人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兩造間聘任僱傭契
13 約關係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應給付上
14 訴人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短少薪資50萬1,276
15 元（詳見附表一編號1、2「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4年8
16 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短少之金額」所載）。又上訴人本
17 薪應為4萬5,750元，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
18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規定，被上
19 訴人應按月撥付3,568元至上訴人退撫專戶。然被上訴人僅
20 按月提撥1,594元，短少1,974元，故自104年8月至105年7月
21 止共應提撥計2萬3,688元，又被上訴人已依本院前審判決提
22 繳其中4,512元，故被上訴人尚應提繳1萬9,176元至上訴人
23 退撫專戶（詳見附表一編號3「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4
24 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短少之金額」所載）等語，並上
25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暨
26 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
27 給付上訴人50萬1,276元。(三)被上訴人應再提繳1萬9,176元
28 至退撫專戶（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於
29 茲不贅）。

30 二、被上訴人則以：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屬僱傭性
31 質，兩造已合意本薪為2萬5,267元，職務加給1萬元，寒暑

01 假職務加給5,000元，有拘束雙方當事人效力，被上訴人並
02 無短付；另依被上訴人103年1月、2月份薪津暨鐘點費支出
03 清冊及103年3、4月份薪津暨鐘點費支出清冊，103年2月份
04 以前，含校長等之學術研究費大多為1萬3,000元，103年3月
05 以後，當時主辦會計以帳務管理需要，將學術研究費1萬3,0
06 00元拆分為學術研究費5,000元及課務加給8,000元，給付名
07 稱雖不同，但含校長等之學術研究費加課務加給總額亦大多
08 為1萬3,000元，課務加給實質上亦為給付學術研究費。兩造
09 就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等數額，雖未簽訂制式書面
10 合約，惟由上訴人提出且不否認其真正之被上訴人「員工薪
11 俸明細單」，均載明上訴人每月領取之本薪為2萬5,267元、
12 學術研究費5,000元、課務加給8,000元，可見兩造所約定之
13 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加給等數額即如上開員工薪俸明細單所
14 載，被上訴人已依實際應支付金額給付，並未短少，亦無需
15 提撥金額至退撫專戶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16 回。

17 三、上訴人主張其自76年起任教至103年7月31日年資累計已逾20
18 年，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公立學校教職員
19 敘薪標準說明第4條及國民中小學教職員敘薪待遇一覽表，
20 其年資104學年度敘薪薪級應為600，每月本薪薪額應為4萬
21 5,750元、學術研究費應為2萬6,290元，105學年度薪級為62
22 5，每月本薪薪額應為4萬7,080元、學術研究費應為2萬6,29
23 0元，被上訴人應給付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短少
24 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共計50萬1,276元及補提撥1萬9,176元
25 至退撫專戶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等
26 語。經查：

27 (一)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一編號1本薪部分：

28 1.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23日聘任上訴人擔任資訊科專任教師，
29 約定聘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有聘書及應聘
30 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54頁反面至55頁、本院卷一第18
31 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32頁），

01 堪以信採。又被上訴人辯稱兩造於104年7月23日以口頭約定
02 待遇為每月本薪2萬5,267元、職務加給1萬元、寒假職務加
03 給減半為5,000元等情，雖為上訴人所否認，然觀諸上訴人
04 於105年8月1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提申訴
05 書，上訴人於「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中記載：「一事實
06 經過：(一)申訴人於104年7月23日獲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
07 家事職業學校初聘聘書，約定聘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
08 月31日止，受聘為資訊科專任教師，並兼任資訊科科主任，
09 口頭約定每月本薪2萬5,267元、職務加給1萬元，寒假職務
10 加給減半為5,000元。」(見原審卷一第49頁)，與被上訴
11 人上開所辯相符，可見兩造就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薪資
12 項目及金額已達成如上之合意乙節，堪以認定。

13 2.惟按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
14 之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定有明文。
15 且依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
16 令所示「一、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私立
17 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衡酌其規
18 定之意旨在衡平同屬教育工作者之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
19 障其生活，並鑑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
20 給與，爰核釋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
21 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二、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
22 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
23 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
24 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訂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
25 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是私立學校教師之基本給與即本
26 薪，其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27 辦理，給與之月支薪額不應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教師標
28 準。

29 3.查上訴人於90年6月取得學士學位，於84年11月取得技術教
30 師證書，90年8月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104年8月1日受聘
31 於被上訴人，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學位證書、技術教師

01 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81頁、第87
02 頁、第88頁）；又上訴人104年8月1日受聘於被上訴人，職
03 前年資如附表二所載，依上訴人到職前曾任年資，倘準用公
04 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敘薪架構及起敘標準，上訴人應敘之薪
05 級薪額，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
06 務成績優良年資（採計16年、不採計10年3月），提敘16級
07 為450薪點（詳見附表二），附表二編號三③、(六)②中各不
08 採計7月、6月部分，依教育部81年2月7日台（81）人字第065
09 83號函略以：查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級
10 私立學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
11 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
12 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按上開規定係指於私立學
13 校服務合於採計敘薪之年資（任滿1學年成績優良）得於轉
14 任公立學校當時予以採計按年提敘支薪，又現行敘薪法令對
15 畸零年資亦未有保留之規定；另附表二編號(六)①兼任教師部
16 分，亦不予採計，其餘附表二編號(一)、(二)、(三)之①、(十)部分
17 年資亦不採計（詳後述）等情，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8 （下稱國教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0846號
19 函（下稱系爭國教署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583至5
20 89頁）。是以，上訴人於104年8月1日至被上訴人處任職
21 時，倘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敘薪架構及起敘標準其薪
22 點應為450，薪額為3萬6,425元，105年敘薪級應為475薪
23 點，薪額3萬9,090元，然兩造所約定之本薪為2萬5,267元，
24 已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25 給付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短少之本薪，即被
26 上訴人自104年8月1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每月短付1萬1,1
27 58元，5個月計短付5萬5,790元【計算式：36,425元-25,267
28 元=11,158元、11,158元×5個月=55,790元】；105年1月1日
29 至105年7月31日，每月短付1萬3,823元，7個月短付計9萬6,
30 761元【計算式：39,090元-25,267元=13,823元、13,823元×
31 7個月=96,761元】，共計15萬2,551元【計算式：55,790元+

01 96,761元=152,551元】，被上訴人對系爭國教署函文所採
02 計職前年資16年部分及對上開計算方式亦不爭執（見本院卷
03 三第108、106、114頁）。是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04 短付之本薪15萬2,551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05 求，則無理由。

06 4.至上訴人主張其於67年12月取得室內配線工乙級技術證、70
07 年取得自來水管承裝技士、74年取得甲種電匠、82年取得工
08 業電子-數位電子技術證、84年8月27日取得視聽電子技術
09 證，故其在附表二編號(一)、(二)、(三)之①期間，屬職業學校技
10 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11 遴聘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所謂之專
12 業及技術教師，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
13 敘辦法訂定前，若教師職前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
14 師，該等年資亦得採計提敘薪級，該部分年資應予採計云
15 云，雖提出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技術
16 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證書等件為參（見本院卷二第83至86
17 頁）。然查：

18 (1)依84年時適用之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19 第3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甄審、登記，除法令
20 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具本辦法規定資格且未
21 經甄審、登記合格者，不得擔任專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22 第7條：「職業學校專任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
23 檢具左列證件，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一、
24 申請表。二、學、經歷證件。三、甄試合格通知書。四、每
25 週任教科目及節數表。經審查甄試合格者，由省（市）主管
26 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等規定，可知擔
27 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者，須經審查甄審合格，並由主管教育行
28 政機關核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始得擔任之。另依教育部88
29 年9月15日台(88)人(一)字第88109382號函略以：「…教育
30 部前以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0313號函配合原私立學校
31 法第54條規定，訂定公立各級學校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

01 敘薪級原則，故教師曾任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符合中小
02 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師資培育法規定資格)之年資，應
03 按上函規定之原則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04 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職
05 者，該年資尚無法認定採敘。…」。

06 (2)而上訴人於84年11月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技術教師證書，90年
07 8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業如前述，故附表二編號(一)、(二)、
08 (三)①之年資皆為84年11月上訴人取得技術教師證書前之任職
09 年資，因未具合格教師或技術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職，該
10 等年資依規定無法認定採敘，此亦有國教署112年12月6日臺
11 教國署人字第112016888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55
12 至157頁)。至105年12月3日訂定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13 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針對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
14 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如何認定，乃規範職前各類年資服務
15 成績優良之採計認定標準，然各類人員年資是否可採計提敘
16 薪級，仍須符合各類人員資格及進用相關法規為前提，故上
17 訴人附表二編號(一)、(二)、(三)①之年資得否採計乙節，與105
18 年12月13日訂定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
19 5款規定無涉。是上訴人主張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職
20 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訂定前，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21 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上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云云，
22 並非可採。

23 5.上訴人另主張其受聘附表二編號(十)即其於新北市私立崇義高
24 級中學(下稱崇義高中)擔任專任教師一年期間，因離職時
25 崇義高中拒不提出離職證明與服務證明，經提出申訴後，新
26 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下稱系爭評議書)認
27 定其申訴有理由，命崇義高中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然崇義高
28 中仍不願出具，故此部分年資仍應採計云云，並提出崇義高
29 中聘書、聘約、離職簽呈及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30 評議書為參(見本院卷一第395至397頁、卷三第93至95
31 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上訴人受聘於崇義高中

01 之教學情形，系爭評議書載有上訴人在職期間發生多起影響
02 學生受教權之情事，經多次溝通均無改善，嚴重影響教學品
03 質、學生權益及校務運作等語，且受聘於被上訴人之教學情
04 形亦同，被上訴人之成績考核結果當然為乙等或70分或相當
05 乙等以下，不符成績優良之要件等語。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
06 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第1項）本
07 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
08 定之：…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
09 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
10 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
11 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
12 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
13 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
14 優良證明文件者。（第2項）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15 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且私立學校教職員
16 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私立學
17 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亦有明訂。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
18 於服務期間是否符合成績優良乙節，係由私立學校依自訂之
19 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審認，如審認結果列乙等或70分或相
20 當乙等以上，始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另學校開立之離職或
21 服務證明是否代表該教師服務成績優良，應視前揭證明是否
22 明列成績考核結果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有國教署11
23 2年7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5815號函文在卷可參（見
24 本院卷三第53至54頁）。然上訴人迄未能提出其於崇義高中
25 任職之服務成績優良或考核結果為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
26 上之證明文件，亦無提出載有該等考核結果之離職證明書，
27 自無從證明其於崇義高中任職期間具有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
28 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情事，是此部分年資，尚難採計。
29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30 6.從而，上訴人依兩造間聘任僱傭契約關係及私立學校法施行
31 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一編號1「本

01 院認定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之數額」欄所示之本薪15萬2,551
02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3 (二)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一編號2學術研究費部
04 分：

05 1.按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加給：指本薪（年功
06 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
07 加之給與。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
08 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二、學術研究加給：
09 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
10 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1款、
11 第5款、第13條定有明文。學術研究費（加給），係針對教
12 學職務上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裨益教學適才適所，因應
13 教學活動之專業繁簡難易，按其擔任職務之特性發給之加給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1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
15 參諸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之定義，係指本俸、年功俸
16 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
17 給與，則學術研究加給應係針對教學職務上的學術研究，裨
18 益教學適才適所，因應教學活動之專業繁簡難易而設，其給
19 付尚非教師勞動對價之經常性給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20 字第174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私立學校就學術研究加給
21 （即學術研究費），得與其教師間就該加給給付內容，本於
22 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精神，自行以契約約定為之，除約定
23 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序良俗等例外情形外，其約定
24 內容自生拘束私立學校與教師之效力。

25 2.參酌教育部103年10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49342號
26 函釋中載明：「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係『準用』而非
27 『適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本部歷來函釋均以私立
28 學校待遇項目及其支給標準，係由各校視財務狀況，本於權
29 責自行訂定核給標準。惟鑑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
30 領取之基本給與，本部爰以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
31 第1020145899B號令核釋，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

01 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
02 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
03 符規定者，應於103年8月1日前調整完竣。私立學校就教師
04 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
05 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
06 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
07 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等語。是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08 33條第4項規定係作為規範私立學校教師「本薪」之標準，
09 即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
10 理。至本薪以外之加給、獎金或研究費等項目，則授權私立
11 學校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
12 自行訂定，並未強制規定應與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相
13 同。

14 3. 上訴人主張其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說明第4條規
15 定104學年度薪級為600，則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
16 日，每月學術研究費應為2萬6,290元，然被上訴人僅給予學
17 術研究費5,000元，每月尚短少2萬1,290元云云。經查，觀
18 諸上訴人所提出「員工薪俸明細單」（見原審卷一第22至26
19 頁反面），已詳載上訴人於104年9月至105年0月間每月領取
20 之薪資明細，每月均記載上訴人所領之學術研究費為5,000
21 元、課務加給為8,000元，可見被上訴人辯稱兩造就本薪以
22 外之其他給與，包括學術研究費、課務加給已有約定乙節，
23 堪以信採。則被上訴人自104年8月起至105年7月止，按月給
24 付上訴人上開約定之學術研究費等加給，而無短少給付之情
25 事。

26 4. 至上訴人另主張：依104年6月10日公布、同年12月27日施行
27 之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被上訴人自104年8月起至105
28 年7月止應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給予學術研究費等
29 語。惟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
30 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
31 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

01 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參以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之
02 立法理由，謂：「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
03 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04 另依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
05 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
06 教師標準辦理……至於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
07 私立學校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
08 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
09 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
10 準。為賦予私立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自訂加給支給
11 數額之彈性，並兼顧私立學校教師之權益，爰將上開令釋納
12 入本條規範。」，足見私立學校教師之學術研究費，乃由私
13 立學校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
14 展自行訂定，非謂逕依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
15 表規定發給。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16 5.從而，私立學校教師之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與公
17 立同級同類學校關於薪給金額多寡之規定，依既有之法律所
18 規範之事項觀之，非屬同性質之事項，不在私立學校法施行
19 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準用之列。換言之，私立學校就教師
20 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教師專業」、「校
21 務發展」及「財務狀況」自行訂定，納入聘約後進行調整。
22 故上訴人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兩造間聘任僱傭契約關係
23 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每
24 月應給付學術研究費2萬6,290元，並執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5 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短少之25萬5,480元學術研究
26 費，並非可採。

27 (三)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繳至退撫專戶部分：

28 1.按「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
29 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
30 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
31 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

01 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
02 金。」、「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
03 之。」108年6月5日修正前教師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
04 明文。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
05 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
06 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
07 依第4條第1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08 1倍12%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
09 戶：一、教職員撥繳35%。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
10 三、私立學校撥繳6.5%。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前
11 項第2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學
12 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4條
13 第1項、第8條第4項、第5項亦有明文。

14 2.查上訴人於104年8月1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薪級應為450薪
15 點，薪額為3萬6,425元，105年1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薪級
16 應為475薪點，薪額3萬9,090元，業如前述，則依兩造不爭
17 執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見
18 本院卷三第175頁）計算：(1)104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9 該5個月部分：以本薪3萬6,425元加1倍12%之費率，再以32.
20 5%比率計算（包括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及私立學校撥
21 繳6.5%），被上訴人按月應撥繳2,841元【計算式：36,425元
22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2.5\% = 2,84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惟被上
23 訴人實際上按月撥繳1,594元，應補足金額為6,235元【計算
24 式：(2,841元-1,594元) $\times 5$ 個月=6,235元】。(2)105年1月1日
25 至105年7月31日該7個月部分：以本薪3萬9,090元加1倍12%
26 之費率，再以32.5%比率計算（包括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
27 6%及私立學校撥繳6.5%），被上訴人按月應撥繳為3,049元
28 【計算式：39,090元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2.5\% = 3,049$ 元，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惟被上訴人實際上按月撥繳1,594元，應補足金額為1
30 萬0,185元【計算式：(3,049元-1,594元) $\times 7$ 個月=10,185
31 元】。

01 3.從而，被上訴人應補足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應撥
02 繳至上訴人退撫專戶之金額為1萬6,420元【計算式：6,235
03 元+10,185元=16,420元】，扣除兩造所不爭執經本院前審判
04 決確定被上訴人自104年8月起至105年7月止應補足撥繳至上
05 訴人退撫專戶之金額為4,512元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
06 再補足撥繳至退撫專戶之金額如附表一編號3「本院認定被
07 上訴人尚應給付之數額」欄之1萬1,908元【計算式：16,420
08 元-4,512元=11,908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
09 理由。

10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聘任僱傭契約關係、私立學校法
11 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12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8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3 給付本薪15萬2,551元，及再撥繳1萬1,908元至其退撫專
14 戶，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15 應准許。從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
16 15萬2,551元及再提撥1萬1,908元至退撫專戶部分，容有未
17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判斷不當，求為廢棄，為有
18 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其餘請求
19 不應准許部分（除已確定部分外），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0 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21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
22 分之上訴。本件判決所命給付，兩造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
23 益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判決後已告確定，
24 毋庸再為假執行之宣告，是原審就本院命再給付部分，駁回
25 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合，結論則無二致，原判
26 決此部分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7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3 勞 動 法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雯 惠
 05 法 官 戴 嘉 慧
 06 法 官 林 佑 珊

07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08 兩 造 均 不 得 上 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蕭 進 忠

11 附 表 一：
 12

編 號	項 目	上 訴 人 請 求 被 上 訴 人 給 付 104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短 少 之 金 額	本 院 認 定 被 上 訴 人 尚 應 給 付 之 數 額	
1	本 薪	24 萬 5,796 元 (上訴人主張每月應有本薪4萬5,750元,扣除被上訴人僅給予2萬5,267元,每月短少2萬0,483元;2萬0483元×12=24萬5,796元)	104年8月至12月	3萬6,425元-2萬5,267元=1萬1,158元
			5	1萬1,158元×5個月=5萬5,790元
			105年1月至7月之 薪額為3萬9,090 元	3萬9,090元-2萬5,267元=1萬3,823元 1萬3,823元×7個月=9萬6,761元
			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共計15萬2,551元【計算式:55,790元+96,761元=152,551元】 小計:15萬2,551元	
2	學 術 研 究 費	25 萬 5,480 元 (上訴人主張每月應有學術研究費2萬6,290元,扣除被上訴人僅給付5,000元,每月短少2萬1,290元;2萬1,290元×12=25萬5480元)	0	0
	合 計	50 萬 1,276 元	15 萬 2,551 元	
3	提 撥 金 額	1 萬 9,176 元 (被上訴人每月應提繳3,568元-1,594元=1,974元;1,974元×12=	1 萬 1,908 元 (被上訴人應提繳1萬6,420元,扣除本院前審判決應提繳之4,512元,尚應提繳1萬1,908元)	

(續上頁)

01

	2萬3,688元；再扣除本院前審判決提繳之4,512元，尚應提繳1萬9,176元)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服務學校	服務起訖日期	採計年資	薪級/薪額	備註
(一)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專任教師	76年12月10日至80年7月31日	3年8月不採計(見備註一)	起敘150 離職時170薪點	服務成績優良
(二)	大漢技術學院技術教師	81年2月1日至82年7月31日	1年6月不採計(見備註一)	245薪點	服務成績優良
(三)	① 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技術教師	82年8月1日至84年10月31日	2年不採計(見備註一)	220薪點	服務成績優良 84年11月取得技術教師證書 90年6月取得學士學位 90年8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② 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專任技術教師	84年11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採計6年		
	③ 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專任教師	90年8月1日至92年2月1日	採計1年；不採計7月(見備註二)		
(四)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92年2月11日至92年7月2日	採計6月	220薪點	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
(五)	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93年2月4日至93年7月1日	採計6月	210薪點	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
(六)	① 花蓮縣私立國光商工職業學校兼任教師	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	不採計	×	服務成績優良
	② 花蓮縣私立國光商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	95年2月14日至100年7月31日	採計5年；不採計6月(見備註二)	支薪3萬2,000元	

(七)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專任教師	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採計1年	230薪點	服務成績優良
(八)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專任教師	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採計1年	350薪點	服務成績優良
(九)	苗栗私立育民工業家事職業校專任教師	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採計1年	190薪點	服務成績優良
(十)	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教師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不採計1年 (未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
總計			採計16年， 不採計10年3月		
備註一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職者，該年資無法認定採敘				
備註二	未滿一學年之畸零月數不採計				

附表三：

編號	上訴人於原審最終之請求	原審判決認定內容	兩造於本院前審上訴部分	本院前審認定內容	上訴人上訴第三審部分	最高法院認定內容
1	(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被上訴人提起上訴	兩造於聘期屆滿時即105年7月31日終止聘僱契約	上訴人提起上訴	上訴駁回
2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9萬3,796元，及自106年2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每月15日給付上訴人6萬6,599元，暨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萬6,602元。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暨各自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開判准金額項目為： (二)①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之薪資151萬6,02元。	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1.上訴人請求105年3月至6月，共計4個月每月短少之職務加給5,000元，共計2萬元部分，有理由。 2.上訴人請求104年11月遭被上訴人請假扣款不合法部分，有理由，被上訴人應給付2,400元。 3.上訴人其餘上訴無理由。	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得上訴，已告確定。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50萬1,276元部分及提繳1萬9,176元至退撫專戶之上訴，廢棄發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確定。

(續上頁)

01

	計算之利息。	②105年2月至6月該5個月、每月短少職務加給5,000元，共計2萬5,000元。 ③106年2月1日起至106年4月13日止之本薪。				
3	(三)被上訴人應提繳2萬3,688元至上訴人退撫專戶。	(四) ①被上訴人應提繳4,512元至上訴人退撫專戶。 ②其餘1萬9,176元部分駁回。	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兩造上訴均無理由。	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得上訴，已告確定。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4	(四)被上訴人應提繳1萬0,116元至上訴人公教人員保險承保單位。	駁回	上訴人未上訴，已確定	X	X	X
5	(五)被上訴人應提繳1萬8,900元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駁回	上訴人未上訴，已確定	X	X	X